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暨股东权益被动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销根据 H 股回购要约回购的 H 股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使控股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香港”）合计持股比例被动从 56.78% 增加至 61.13%，持股比例增加 4.3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发 A 股要约收购。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 H 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H 股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四时正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已回购的 H 股股份需全部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项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二、回购注销 H 股股份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全部接纳 H 股回购要约的 H 股合计 143,475,580 股份的回购注销，未接纳回购要约的 H 股成为非上市外资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17,600,000 股减少至 1,874,124,42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A 股	1,453,680,000	72.05%	A 股	1,453,680,000	77.57%
H 股	563,920,000	27.95%	非上市 外资股	420,444,420	22.43%
总股本	2,017,600,000	100.00%	总股本	1,874,124,420	10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权益变动情况

因公司注销根据 H 股回购要约回购的 H 股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使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集香港合计持股比例被动从 56.78%增加至 61.13%，持股比例增加 4.3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集集团	A 股	728,443,475	36.10%	A 股	728,443,475	38.87%
中集香港	H 股	417,190,600	20.68%	非上市 外资股	417,190,600	22.26%
合计	-	1,145,634,075	56.78%	-	1,145,634,075	6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5,634,075	56.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5,634,075	61.13%
---------	---------------	--------	---------	---------------	--------

三、后续相关事项

1、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全部接纳 H 股回购要约的 H 股股份回购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公司注销根据 H 股回购要约回购的 H 股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超过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发 A 股要约收购。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